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0/11-12號文件

檔號：CB2/BC/2/09

2012年6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合夥條例》(第38章)，律師行每一合夥人，對律師行在其作為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債項、法律責任及義務(包括因律師行其他合夥人的錯誤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者)，須與其他合夥人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自2004年起要求早日引進有限責任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是另一種經營模式，賦予無辜的合夥人有限法律責任，使其個人資產可在該有限責任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在業務運作中犯失責行為而招致申索時，得以豁除於申索範圍之外。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旨在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稱"該條例")中加入新訂第IIAAA部，為香港的律師執業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擬議第7AB條列出有限責任合夥的涵義；
- (b) 擬議第7AC條改變有關規則對屬有限責任合夥的律師行所作的規管。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的業務運作中因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任何僱員、代理人

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法律範疇), 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所得的保障須受條件限制。第一, 合夥人在引致有關法律責任的失責行為發生時並不確實知悉或足以推定為知悉該行為。若該合夥人在該失責行為發生時確實知悉或足以推定為知悉該行為, 他必須曾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該行為發生。第二, 在申索的訴訟因由產生時, 該合夥必須已屬有限責任合夥, 而該客戶當時確實知悉或足以推定為知悉該合夥屬有限責任合夥;

- (c) 擬議第7AD至7AH條列出成立有限責任合夥的程序要求。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至少7天前以書面通知律師會。有限責任合夥須於30天內, 以律師會指明的格式, 書面通知現有客戶。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稱如是中文的話, 須包括"有限責任合夥"的字樣; 如是英文的話, 則須包括"**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或"**LLP**"或"**L.L.P.**"的縮寫。該名稱須在有限責任合夥的每個營業地點展示, 以及在其通信、通知、刊物、發票及訟費單或事務費帳單中, 以及在其網址上說明;
- (d) 擬議第7AI條規定, 將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財產分發予合夥人, 或分發予合夥人的股份的承讓人, 而分發的方式及程度如第7AI(2)條所訂明者, 即在有關分發後, 該有限責任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力償還有關義務, 或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其義務, 會令該合夥人或承讓人須對該有限責任合夥負上法律責任;
- (e) 擬議第7AJ條規定, 律師會理事會須備存一份有限責任合夥的名單及提供有關資料供公眾查閱;
- (f) 擬議第7AK條訂明, 某合夥以合夥形式的存在(在受合夥人之間任何相反的協議所規限下), 不會因該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一事而受影響, 而該合夥及其合夥人之間的已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同樣不會因該事而受影響;
- (g) 擬議第7AL條進一步述明, 新訂第IIAAA部凌駕於任何合夥協議中抵觸該部的條文; 及

- (h) 擬議第7AM條規定，適用於一般合夥的任何相關法律會繼續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惟抵觸新訂第IIAAA部的除外。諸如轉承責任、代理及疏忽的侵權行為等的普通法規則，均沒有改變。

4. 條例草案亦旨在：

- (a) 修訂該條例第73條，以賦權律師會理事會為貫徹施行新訂第IIAAA部而就有限責任合夥的執業訂立規則；及
- (b) 對《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D)作相應修訂，致使針對違反擬議第7AD至7AF條及第7AG(1)及(2)條中任何規定的投訴，可呈交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審裁組召集人根據該等規則訂定的簡易程序處理。

5.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將於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0年7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16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律師會、香港美國商會及消費者委員會表達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擬議第7AA條 —— 定義

7. 根據擬議第7AA(1)條的規定，"合夥義務"("partnership obligation")的定義訂明，"就合夥而言，指合夥的任何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但合夥人彼此之間或合夥人與合夥之間的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除外"。余若薇議員就在"合夥義務"的定義中加入"義務"("obligation")一詞提出關注，因為這會產生一項含意，就是加入該合夥的債項及法律責任以外的義務。

8.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7AA(1)條對"合夥義務"的定義中，"義務"("obligation")一詞指任何人受法律約束所做的事情，而並非指任何人在道義上有責任做的事情。政府當局指出，有限責任合夥旨在保障無辜的合夥人，使其無須因律師行另一合夥人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而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在《合夥條例》中已有規定。因此，擬議第7AA(1)條對"合夥義務"的定義，是考慮到《合夥條例》的措辭而草擬的。《合夥條例》第11條訂明，"商號的每一合夥人，對商號在他作為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債項及義務，須與其他合夥人共同負上法律責任；....."。由於《合夥條例》第11條提述到"義務"("obligation")一詞，故有必要相應在"合夥義務"的定義中加入該詞。

9. 政府當局又指出，條例草案以"義務"作為"obligation"的中文對應詞，以求與各項法例的用詞貫徹一致。在《合夥條例》、《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及眾多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中，均以"義務"作為"obligation"的中文對應詞。在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判決書中，均有引用《合夥條例》第11條，而當中是以"義務"作為"obligation"的中文對應詞，因此該條文已為各級法院所熟悉。使用"義務"一詞表達受法律約束所做的事情，亦收錄於各詞典之中。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合夥的法例及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亦有採用該用法。

10. 委員察悉，由於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刪去擬議第7AC(1)條中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運作中"的提述，而代以"在該合夥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以訂明無辜的合夥人將會獲得保障，使其不會就有關律師行其他成員在提供專業服務方面(而非該合夥在業務運作中招致的其他一般營運債項，例如租金及僱員薪金等)的失責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從擬議第7AA(1)條中刪去"業務(business)"的定義，以更確切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即條例草案提供局部的法律責任保障。

11. 律師會不同意從擬議第7AA(1)條中刪去"業務"的定義，以及在擬議新訂第7AC(1)條中以"專業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取代"業務(business)"，原因是"專業服務"的涵義較"業務"為窄。律師會指出，政府當局於兩、三年前草擬條例草案期間，已曾與律師會討論，雙方當時同意應採用下述做法：應保障無辜的合夥人，使其不會就律師行其他成員在該合夥業務運作中的失責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以免生疑問，確保如某合夥人並非疏忽，該合夥人便應獲得保障。

12. 據吳靄儀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的理解，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提供的保障，旨在保障無辜的合夥人，免就其他成員的專業失責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但他們仍須就律師行的一般商業義務，例如職員薪金及律師行租金等，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吳議員認為這項政策用意清晰，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1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以：

- (a) 刪去擬議第7AA(1)條所訂"客戶"("client")的定義，因為委員認為該條例第2條中有關"當事人"("client")的定義適用，而擬議經修訂第7AG(6)條已訂有"現有當事人"("existing client")的定義；
- (b) 在擬議第7AA(1)條下，加入"分發"("distribution")的定義，就合夥財產而言，指合夥將金錢或其他合夥財產轉移予某合夥人，不論是以利潤分享、歸還投入的資本、歸還放款或其他方式進行的；
- (c) 修正擬議第7AA條中"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定義，使該定義不適用於擬議第7AG(3)條中對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提述。提出該項修正案的原因，是配合當局應律師會的要求而就第7AG(3)條提出的擬議修訂，即刪去"屬有限責任的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
- (d) 把"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定義的中文對應詞，由"有限責任合夥"修訂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擬議第7AC條 ——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提供的全面或局部保障

14. 委員察悉律師會及香港美國商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即條例草案所訂的法律責任保障範圍應擴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一般商業債項的法律責任(即全面法律責任保障)，一如英國、印度、新加坡及美國紐約州等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律師會指出，律師行普遍僱用服務公司執行如聘請員工等的行政職能，故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實為一個便捷機會，將透過服務公司執行行政服務的人為架構簡化。律師會亦認為，既然有關

法例在1997年已經制定，容許律師藉成立律師法團以全面限制法律責任的方式執業，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下，律師合夥人亦應獲得相同程度的法律責任保障。

15. 政府當局依然認為，與因其他合夥人疏忽而招致的申索不同，業務的一般債項如租金及員工薪金等，並非不能預見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所無法控制，因此有關合夥人應繼續對該等債項承擔法律責任(即局部法律責任保障)。政府當局亦認為，由於律師行可自由選擇不同種類的營商機制，律師如希望得到免除律師行一般法律責任的全面保障，可選擇以律師法團形式執業。為加強上述規定，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修正第7AC(1)條，訂明條例草案就無辜合夥人訂定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只會擴及該合夥在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因該合夥的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合夥義務。

擬議第7AC(3)條

16. 根據擬議第7AC(3)條，如合夥人(a)在該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行為，而(b)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其發生，該合夥人便不受保障而須負上因客戶提出申索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17. 委員察悉，在加拿大愛伯達省、安大略省、卑斯省和馬尼托巴省及美國德克薩斯州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每項均訂有條文，對確實知悉失責行為，但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加以阻止的合夥人，剔除其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可享有的保障，而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及美國德克薩斯州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每項亦訂有條文，對理應知道有關失責行為，但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加以阻止的合夥人，剔除其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可享有的保障。

18. 謝偉俊議員對律師會所表達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擬議第7AC(3)(a)條中的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即"理應知道"，可能會引致"過度訴訟"。謝議員指出，就疏忽的一般原則而言，剔除擬議第7AC(3)(a)條的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並不會改變合夥人在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何俊仁議員亦指出，在擬議第7AC(3)(a)條加入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會減少對消費者提供的保障，因為律師行的資深成員或會避免向初級成員提供指導，以免為初級成員對客戶的疏忽或錯誤作為所造成的失責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19. 吳靄儀議員認為，擬議第7AC(3)條必須可行，以鼓勵律師在香港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吳議員同樣關注到，香港在推行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這情況對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重大影響。

20. 律師會在2010年8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建議以下列條文取代擬議第7AC(3)條：

"(3) 在下述情況下，第(1)款並不使某合夥人免責 ——

(a) 該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該些行為，而沒有採取合理的步驟以阻止該些行為發生；或

(b) 如

(i) 失責行為是由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所作出，而這些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是由合夥人直接負責監督的；而

(ii) 合夥人沒有提供在該等情況下通常預期合夥人會提供的足夠及適當的監督。"

21.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採納律師會的擬議經修訂第7AC(3)條，理由如下：

(a) 一般而言，根據普通法，合夥人必須對受其直接監督的人所作的疏忽或錯誤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換言之，擬議條文並沒有就消費者保障提供任何普通法尚未提供的額外保障；

(b) 擬議條文只規定合夥人因其直接負責監督而須負上法律責任，這條文可能隱含一個意思，就是否定合夥人對律師行沒有建立妥善的員工監督系統此一集體缺失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因此這條文偏離了政策目的。條例草案並非用以改變普通法中有關疏忽的一般原則。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普通法下可能仍須對受其監督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負責。同樣地，合夥人沒有建立妥善的員工監督系統可以成為申索的根據，令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須對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c) 把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局限於其知道或受其直接監督的事宜，可能不利於推動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監督律師行的活動，從而影響律師行及其客戶的利益；及
- (d) 即使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並非"無辜"，意指他理應知道其律師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但卻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該行為發生，但消費者仍將無權向他追討。

22.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律師會的擬議經修訂第7AC(3)條或會導致有限責任合夥故意不委派任何合夥人監督僱員，以保障合夥人，免其負上個人法律責任。雖然湯議員察悉，有限責任合夥如出現系統失誤，沒有建立妥善的監督系統，可能是引起申索，令有限責任合夥所有合夥人均須為疏忽負上法律責任的根據，但他指出，修訂建議或會迫使客戶改變其訴訟因由，由原來基於律師行僱員的疏忽或錯誤作為提出申索，而須改為基於有限責任合夥未有建立妥善的監督系統提出申索。這未必符合消費者的最佳利益。

23. 為釋除就合夥人可能藉不監督執業情況而試圖逃避個人法律責任這方面的疑慮，律師會建議修訂《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規定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必須履行原則第5.17條評論1及2所載的下列義務：

- "1. 律師行須告知客戶日常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人的姓名及身份，以及負責監督整體事宜的合夥人為何。
- 2. 倘若處理或監督客戶所涉的全部或部分事宜交由律師行的另一人負責，律師行須告知該客戶。"

24. 謝偉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均認為，律師會提出修訂《操守指引》，規定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必須履行原則第5.17條評論1及2的義務此建議，已足以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因為不論個案所牽涉的款額多少，香港所有律師行均會指派合夥人監督每宗個案。

25. 政府當局表示，如要從條例草案剔除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便必須在條例草案清楚訂明，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將須為未有遵行原則第5.17條評論1及2而負上法律責任。

26.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保障消費者方面，實際知悉比法律構定的知悉較為可取，因為這可令消費者無須找出須負責的合夥人，就其疏忽申索損害賠償。

建議以通知規定及規管指定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取代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

27. 在律師會會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強其《操守指引》的基礎上，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建議刪除擬議第7AC(3)(a)條中的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代之以規定有限責任合夥須在承接客戶就有關事宜的指示前，就每項事宜向其客戶提供書面通知，以告知其負責處理其事宜的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身份(下稱"通知規定")。名列於通知書的合夥人(下稱"指定合夥人")不受擬議第7AC(1)條保障而未能免除法律責任。擬議第7AC(1)條訂明，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因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法律的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28. 至於違反通知規定的後果，委員察悉，有限責任合夥若在某個別個案中沒有遵從通知規定(例如未能在有限責任合夥承接有關事宜的指示後或在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的30天內(以較後者為準)向客戶發出通知)，該合夥的所有合夥人便不能在該個案中享有有限責任合夥的保障。然而，如有限責任合夥及／或無辜合夥人能夠證明客戶實際知悉負責合夥人的身份，而且是在失責行為發生前並在有限責任合夥承接有關其事宜的指示後30天內實際知悉其身份，即使該有限責任合夥沒有遵從通知規定，該合夥的所有其他合夥人將可繼續根據擬議第7AC(1)條而受到保障。

29. 有關對沒有遵從通知規定的有限責任合夥施加制裁，令其喪失有限責任合夥保障的建議，律師會表示反對。依律師會之見，違反通知規定的有限責任合夥應接受律師會的紀律處分。律師會又表示，若名列於通知書的合夥人就該通知書上的有關事宜並無個人疏忽，剔除該名合夥人在有限責任合夥下的保障屬不可接受的做法。律師會要求當局從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擬稿中刪去有關指定合夥人的條文。律師會表示，不會支持以該形式擬訂的條例草案。

30. 委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與律師會再行討論，以消除雙方就通知規定、規管指定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及分發合夥財產等議

題的分歧，以及商討如何取得平衡，既保障有限責任合夥中的無辜合夥人，又保障法律服務的消費者。

建議以監督合夥人的規定取代指定合夥人條文

3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期間曾與律師會會面數次，以進一步討論雙方的分歧。在2012年3月，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將會在條例草案中引入下列規定(下稱"監督合夥人的規定")，以取代擬議的指定合夥人條文：

- (a)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當事人的每項事宜必須由一名合夥人負責監督；
- (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保持令當事人知悉最少一名負責整體監督其事宜的合夥人(下稱"監督合夥人")的身份；
- (c)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沒有按照上文(b)項的規定讓當事人知悉監督合夥人的身份，所有合夥人即失去就該項當事人事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保障；及
- (d) 監督合夥人須應當事人的要求，於指定時間內，盡其所知向當事人提供一份當時或曾經(視何者適用而定)負責監督當事人全部或某部分事宜的合夥人名單。

32. 在2012年3月至5月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表示，監督合夥人的規定可達致其政策原意(即確保至少有一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失責行為負責)，理由如下：

- (a) 監督合夥人規定中的4項要素(見上文第31段)，將有助當事人有效識別負責監督其事宜的合夥人的身份；
- (b) 從政策角度來看，指定合夥人條文與監督合夥人規定的唯一主要分別，在於前者訂明當事人證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失責行為後，指定合夥人負有共同和個別的法律責任，而後者則規定當事人須證明，監督合夥人因普通法所定的法律責任及／或違反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而須向當事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實際上，這個分別不大可能會有重

大意義，而最新的建議應足以令對失責行為負責的監督合夥人須向其當事人負上法律責任，理由如下：

- (i) 一般而言，根據普通法，合夥人必須對其監督的人所作的疏忽或錯誤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 (ii) 將會在修正案下加入擬議新訂第7ACC(1)條，規定在下述情況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獲免責：該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該行為，以及該合夥人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阻止該行為發生；
- (iii) 將會在修正案下加入擬議新訂第7ACC(2)條，更清楚訂明政策用意，即在下述情況下，某合夥人不會獲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該失責行為由該合夥人所犯，或犯該失責行為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受該合夥人直接監督；及
- (iv) 從政策角度來看，如某合夥人不屬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述的類別，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他不會喪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制訂監督合夥人的規定時，已充分考慮一項觀點，即法律專業是紀律嚴明的專業，律師會會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強其《操守指引》。

3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就"關於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加入擬議新訂第7ACB條。該條文的重點如下：

- (a) 在處理當事人某事宜的所有期間，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有至少一位負責整體監督該事宜的合夥人(下稱"整體監督合夥人")；
- (b) 在接受當事人延聘處理某事宜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21天內把最少一名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通知當事人；
- (c)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在該合夥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保持令該客戶知悉至少一名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

- (d) 當事人可要求：
- (i) 有關合夥最後告知當事人的整體監督合夥人；或
 - (ii) (如上述整體監督合夥人已不再是有關合夥的合夥人)有關合夥，
- 向其提供負責某事宜的其他整體監督合夥人(如有的話)的姓名，以及負責監督某事宜任何特定部分的其他合夥人的姓名；及
- (e) 任何人收到當事人根據上文第(d)項提出的要求，須在21天內盡其所知向當事人提供有關資料。

34. 委員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以修正擬議第7AC(3)條，規定在有關失責行為發生時，只有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才適用：

- (a) 有關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有關當事人當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c) 有關合夥已遵守有關"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加額保險規定"的擬議新訂第7ACA條(見下文第65至67段)；及
- (d) 有關合夥已遵守擬議新訂第7ACB(2)條的下述規定：該合夥須在接受延聘處理該事宜後的21天內，將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告知該客戶，以及須在處理某客戶的某事宜的整段期間，保持令該客戶知悉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

擬議新訂第7ACC條 —— 第7AC(1)條的保障的限制

35. 委員察悉，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中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並加入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當局將動議修正案以保留條例草案原有第7AC(3)條中有關確實知悉的元素，方法是加入擬議新訂第7ACC條，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有限法律責

任合夥的合夥人不獲免責：(i)該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該行為；及(ii)該合夥人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阻止該行為發生。此外，在下述情況下，某合夥人因有關合夥在處理某事宜中的失責行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不獲免除：(i)該失責行為由該合夥人所犯；或(ii)在該失責行為發生時，犯該失責行為的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就該事宜受該合夥人直接監督。擬議新訂第7ACC條亦清楚訂明，凡有針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申索，擬議第7AC(1)條並不為該合夥的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中的任何利益，提供針對該申索的保障。

擬議新訂第7ACD條 —— 合夥協議中的彌償不受影響

3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以加入擬議新訂第7ACD條，訂明凡根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之間的書面協議，該合夥的某合夥人享有任何獲另一名合夥人彌償的權利，或負上任何向另一名合夥人提供彌償的義務，新訂第IIAAA部並不影響該項權利或義務。

擬議新訂第7ACE條 —— 第7AC(1)條對法律程序的影響

3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就第7AC(1)條對法律程序的影響加入擬議新訂第7ACE條，以取代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第7AC(6)條。擬議第7AC(6)條規定，如某合夥人受第7AC(1)條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a)凡有法律程序由有關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該合夥人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及(b)若假使沒有本條的規定，該法律程序仍能由該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則該法律程序可繼續由該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委員又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7ACE條，如某合夥人受第7AC(1)條的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a)凡有法律程序針對該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該合夥人個別而言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及(b)若假使沒有本條的規定，該法律程序仍能針對該合夥提出，則該法律程序可繼續針對該合夥提出。

38.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第7ACE條的政策用意，是防止無辜的合夥人被人以其本身的名義起訴，但這並不表示他不能成為針對該合夥提出的法律程序的一方。事實上，後者應予容許，原因在於他是合夥財產的共同擁有人，而當事人可針對合夥財產提出強制執行訴訟。此外，政府當局期望清楚訂明，

令無辜的合夥人不會成為由該合夥提出的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並非當局的政策用意。因此，政府當局亦會在擬議新訂第7ACE條中刪去對"由該合夥提出或"的提述。

39. 律師會對擬議新訂第7ACE條提出反對，指該新訂條文或會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針對當事人不繳付法律費用或針對第三方(如外間律師)提供錯誤的法律意見或意見有疏忽成分等事宜提出反申索時造成障礙。政府當局解釋，建議刪去"由該合夥提出或"，即表明根據條例草案，在律師會所引述的兩個例子中，凡有法律程序由有關合夥提出，無辜的合夥人可以是該法律程序中恰當的一方。

40. 湯家驊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擬議新訂第7ACE(a)條的草擬方式可予改善，更清楚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的無辜合夥人不應就針對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的法律程序，共同或個別負上法律責任。

41. 吳靄儀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訂定擬議新訂第7ACE條。她認為，在大多數情況下，當事人會起訴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關當事人如能找出應負責任的合夥人，亦會起訴有關合夥人。吳議員並同意，無辜的合夥人有需要成為針對合夥提出的法律程序中的一方，使當事人可在取得判決書後針對合夥財產提出強制執行法律程序。

擬議第7AD條 —— 有限責任合夥給律師會的事先通知

42. 根據擬議第7AD條，律師行須確保在它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至少7天前，給予律師會載有其有關詳情的書面通知。為確保香港律師行與外地律師行在此方面獲得一視同仁的待遇，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刪去擬議第7AD(3)條；該條訂明，開始在香港營業時已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外地律師行，無須根據擬議第7AD(1)條給予另外的通知。

4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對擬議第7AD(1)(c)及(d)條動議修正案，訂明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向律師會提交的相關書面通知中須提供的詳情。

擬議第7AI條 ——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44. 擬議第7AI條對有限責任合夥財產在某些情況下的分發作規管。該等情況包括在有關分發後，該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力償還有關義務；或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其義務。

45.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7AI條並無概括性地禁止有限責任合夥分發財產。有限責任合夥如有：(i)一項可能性極低的義務；(ii)一項針對合夥作出的瑣屑無聊及無理纏繞的申索；及／或(iii)一項涉及款額與預期的法律責任並不相稱的申索，則在此情況下，應否向合夥人分發財產，全屬該合夥的決定及判斷。在給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自主權向其合夥人分發合夥財產的同時，有必要透過規定該等分發在若干情況下須予退還並撥入有關律師行的資產內，以恰當地制約不負責任的分發，免致影響當事人提出的申索。就此，擬議第7AI(1)及(2)條訂明下列各項：

"(1) 如某有限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合夥人，或分發予某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有關分發引致以下情況 ——

(a) 該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能力償還有關義務；或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合夥義務，

則該合夥人或承讓人須按第(2)款的規定負上法律責任。

(2) 收取被分發的財產的合夥人或承讓人，須就以下項目對該合夥負上法律責任 ——

(a) 該合夥人或承讓人因該項分發而收取的財產的價值；或

(b) 償還在該項分發之時的合夥義務所必需的款額，

以較少者為準。"

總括而言，擬議第7AI條規定，如有限責任合夥將其財產分發予合夥人或承讓人後，未能通過第7AI(1)(a)條或第7AI(1)(b)條分別所訂的流動資金驗證或資產驗證，則該合夥人或承讓人有法律

責任償還相等於其按照擬議第7AI(2)條載述的規定，而收取的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價值的款額。值得進一步注意的是，一如第(5)款規定，如有付款向有限責任合夥的某合夥人作出，以作為該合夥人當時向該有限責任合夥提供服務的合理報酬，則在假使該項付款是作為類似服務的報酬而付予該有限責任合夥的不屬合夥人的僱員便會屬合理的範圍內，擬議第7AI條不影響付予該合夥人的該項付款。

46. 律師會認為，擬議第7AI條不清晰，因為其第(4)款所提述的"或有"一詞的涵義未有界定，而為擬議第7AI條的目的計算合夥義務時，有限責任合夥須自行判斷何時將一項義務納入或撇除。

47. 政府當局不同意律師會的觀點，即由於擬議第7AI(4)條所提述的"或有"一詞的涵義未有界定，而為擬議第7AI條的目的計算合夥義務時，律師須自行判斷何時將一項義務納入或撇除。依政府當局之見，"或有"是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執業者理應清楚瞭解該概念，而沒有在條例草案中界定或有義務，是因為某事項是否構成或有義務，將視乎每宗個案的特有事實。

就退還已分發財產而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

48. 律師會擔心，由於擬議第7AI條並無時限，該條文構成不合理的沉重負擔。為釋除上述疑慮，政府當局在2010年11月建議就進行擬議第7AI(3)條的法律程序訂立為期兩年的時效期限，由申索人發現所作出的分發或盡了合理努力後本可發現有關分發的日期起計。

49. 律師會並不同意上文第48段所述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就退還已分發財產而提出訴訟的有效時限並不明確。該時效期限在申索人發現或按理可發現有關分發不符合擬議第7AI(1)條所訂的流動資金驗證及／或資產驗證標準的日期兩年後才告屆滿。

50. 經考慮上文第49段所載律師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在2011年1月建議將退還財產期定為由分發日期起計的6年。當局提出此項建議時，已參考《時效條例》(第347章)就這類事宜所訂的6年時效期限。

51. 律師會堅持其意見，認為退還財產條文是多餘的，因為如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力償債而其合夥人破產，《破產條例》

(第6章)便會適用。律師會解釋，基於以下理由，消費者不會因條例草案未有訂定退還財產條文以致利益受損：

- (a) 根據有關申索的過往經驗，強制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證明能提供足夠保障。由1994-1995彌償年度至2010-2011彌償年度，索取額達1,000萬港元或以上的申索個案，只佔所有個案的1.8%，而平均申索金額介乎60萬港元至270萬港元之間，遠低於每宗申索1,000萬港元的法定彌償額上限；
- (b) 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力償債，而合夥人破產，《破產條例》對此情況適用。《破產條例》亦能達致退還財產的目的，歸還本來不應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分發出去的資產；及
- (c) 若律師行資產有任何耗散的風險，可引用資產凍結令的一般補救方法。

52. 律師會指出，根據擬議第7AI條，勝訴的申索人可在與法律責任有關的分發日期後6年內強制執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而根據《破產條例》第51(b)條，如有人給予破產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不公平的優惠，則歸還資產的有關時間為提出破產呈請前的兩年內，《破產條例》第50、51及51B條亦訂明與某人組成合夥的任何人即為該人的有聯繫人士，因此在此引入6年的退還財產期與《破產條例》不符，並會損害其他債權人的利益。由於條例草案只建議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給予局部保障，故此根據現行的破產法律架構，確保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可於公平或"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平等待遇，實在尤其重要。政府當局若堅持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退還財產的條文，則應以由分發日期起計的兩年為限，以期與現行破產法看齊，並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的全球趨勢一致。

53. 律師會又指出，多個海外地區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只藉一般的破產／清盤法保障債權人。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當中，加拿大卑斯省、馬尼托巴省及新斯科省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訂明，強制執行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須於作出與該法律責任有關的分發日期後的兩年內展開。根據剛刊登憲報的《馬來西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力償債時獲分發財產的合夥人，若是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開始清盤前的兩年獲分發財產，則該合夥人有責任退還該等財產。倫敦、新加坡及美國紐約州等主要金融中心亦只透過有關破產／清盤的一般公司法來保障債權人。要提升香港作為提供法律服務的

主要中心的競爭力，香港在制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時，應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才可達致這個目標。

54. 政府當局基於兩個理由反對律師會建議的兩年時效期限。首先，當事人對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向其合夥人分發利潤及資產並不知情。其次，當事人就律師行疏忽而提出申索，通常需時超過兩年才取得一審判決書，然後始能強制執行判定債項。

55.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由於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是律師會提議的合夥模式，因此以《破產條例》取代擬議第7AI條所訂的退還財產條文並不可能。至於為何英國及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會透過破產或清盤法，以強制執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該等地方所採用的是公司模式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公司模式嫁接於公司法例，並具有法人地位，意即債權人可根據破產或清盤法起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另一方面，以合夥模式經營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嫁接於合夥法例，並無法人地位，意即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非法人，勝訴的申索人不得引用《破產條例》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強制執行判定債項，而法人根據《破產條例》第50(3)條可因破產而被起訴，藉以收回債項。此外，根據條例草案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局部保障模式，在因其他合夥人疏忽而招致的申索中，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無辜合夥人受到保障。因此，當事人必然不可就該合夥的失責行為針對他們提出破產法律程序。據此，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退還財產機制，讓消費者可就該合夥的失責行為強制執行有關法律責任。當局注意到，部分採用合夥模式的加拿大省份亦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訂定退還財產的條文。

56.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在加拿大馬尼托巴省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退還財產期為兩年，而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以合夥為模式。鑒於條例草案亦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模式，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把退還財產期定為6年的理據為何。

57.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馬尼托巴省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所訂的退還財產期為由分發日期起計的兩年，但須注意的是，根據《馬尼托巴合夥法令》第86(2)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如授權作出不符合流動資金或資產驗證標準的分發，有關合夥人須就一名收取人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任何款額，向該合夥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而款額以未能從該收取人收回的

款額為限。換言之，若該次分發的其中一名收取人未能償付予該合夥，授權從合夥財產中作出分發的所有無辜合夥人均須負上法律責任，償付予該合夥。

58. 謝偉俊議員支持退還財產期以兩年為限，因為他不明白為何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當事人應在強制執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方面，獲得較其他債權人為佳的待遇，以及為何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當事人所獲得的消費者保障，需要高於如會計師及屋宇測量師等其他專業的消費者所獲得的保障，而該等專業亦是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實體的方式經營業務。依他之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會致力確保他們在處理當事人的事務上不會犯錯，以免因失當行為而招致無限個人法律責任，但以有限法律責任實體的方式經營的其他專業則由於其合夥人／擁有人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情況可能有所不同。

59. 政府當局並不同意，根據擬議第7AI條，在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追討款項方面，勝訴的申索人較業務債權人取得較大優勢，原因有二：其一，因應退還已分發財產的訴訟而退還的資產將會提供予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非直接交給當事人；其二，由於條例草案只是提供局部法律責任保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仍須對所有一般營運債項及義務，如職員薪金及租金等，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均須就尚欠債權人的合夥義務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業務債權人無須依賴有關退還已分發財產的條文。

60. 委員察悉，參與律師會會員意見調查的絕大多數律師會會員均不支持6年的退還財產期，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退還財產期縮短，例如縮短至3年或4年。政府當局在2012年3月作出回應時，建議把退還財產期由6年減至4年。

61. 律師會並不接受政府當局建議的4年退還財產期。據律師會所述，大部分律師會會員堅持條例草案中的退還財產期以兩年為限，因為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紐約州、英國、新加坡及加拿大多個省份，均引用破產法強制執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在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使用為期兩年的退還財產期。此外，沒有其他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使用6年的退還財產期，只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在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使用4年的退還財產期。

62. 劉健儀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不接受兩年的退還財產期，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與馬尼托巴省等多個海外司法管轄

區不同，條例草案並沒有禁止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向其合夥人作出分發。此外，政府當局並不堅持提高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訂每宗申索的法定專業彌償限額。舉例而言，在新加坡，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每宗申索所需購買的專業彌償保險額為400萬新加坡元，一般合夥則為每宗申索100萬新加坡元。在英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每宗申索所需購買的專業彌償保險額為300萬英鎊，一般合夥則為每宗申索200萬英鎊。在這樣的情況下，並考慮到把個人法律責任局限於失責合夥人是一個在香港營商的嶄新合夥模式，政府當局有必要在開始時小心審慎，訂立較長的退還財產期，藉此為消費者的利益提供較佳保障。其他專業領域如擬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條例草案所訂的退還財產條文亦會成為先例。

加額保險規定

63. 委員曾建議政府當局及律師會考慮，可否仿效新加坡及英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規定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須投購加額保險，以此作為將退還財產期縮短至兩年而不會損害消費者利益的可行方案。

6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針對損失而在《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第3條所訂明的彌償計劃外，再投購加額保險，當局會考慮將退還財產期縮短至兩年。委員察悉，律師會其後就加額保險建議諮詢其會員，他們對建議並無提出強烈反對。

65. 委員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加入擬議新訂第7ACA條，規定除根據彌償計劃為合夥所提供的彌償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針對損失投購加額保險，以此作為將退還財產期縮短至兩年的條件。加額保險規定的重點建議如下：

(a) 賠償應先從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或外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根據《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S)所投購的基本專業保險(下稱"基本保險")中支付，然後才從加額保險中支取。在前述條件的前提下，加額保險應：

(i) 涵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處理的所有事項；

(ii) 在有關合夥因任何失責行為而產生的申索所導致任何損失時，對有關合夥作出彌償；及

- (iii) 就任何單一申索提供最少1,000萬港元的彌償額(下稱"最低彌償額")；
- (b) 香港與外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遵從相若且一致的規定；
- (c) 加額保險不得變更或修改基本保險規定；
- (d) 加額保險不應對在任何特定時間針對法律責任向有關合夥提出的申索的總額或數目設下任何限制；及
- (e) 最低彌償額可由另一個不少於1,000萬港元的金額取代。

66. 委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保障措施，以確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遵從加額保險規定。

67.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修正案，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於失責行為發生時未有遵從加額保險規定，雖然有關律師行可繼續以一般合夥的模式經營，但其合夥人將不會享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參考上文第34(c)段)。此外，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對該條例的附屬法例作出以下相應修訂，令律師會可監察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否遵從加額保險規定：

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律師執業規則》
(第159章，附屬法例H)第5條

- (a) 加入新訂第5(1B)條，規定律師行的一名主管須於律師行開業後14天內，向律師會提交已遵從加額保險規定的證據；
- (b) 加入新訂第5(2A)條，規定如律師行在任何時間並未購備所需的加額保險，則律師行的一名主管須於出現此情況後14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外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第159章，附屬法例R)第9條

- (c) 加入新訂第9(1B)條，規定有關律師行的一名主管須在該律師行成立營業地點後14天內，向律師會提交已遵從加額保險規定的證據；及

- (d) 加入新訂第9(2A)條，規定如律師行在任何時間並未購備所需的加額保險，則律師行的一名主管須在出現此情況後14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68. 政府當局又表示會動議修正案，以修正該條例第6(3)及7(d)條，訂明某人執業為律師的資格或其獲發出執業證書的權利，不因其律師行未能遵從律師會理事會就投購加額保險所訂立的彌償規則而遭受妨害。

69. 吳靄儀議員曾詢問律師會，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香港及外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遵從投購加額保險的規定。

70. 律師會表示會備存一個資料庫，以追蹤檢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通知律師會的加額保單的期滿日期，並於臨近期滿日期時向其發出催辦通知書。

關乎根據擬議第7AI條作出分發的免責辯護

7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就擬議第7AI條加入新訂第(1A)款，在(1A)(a)款中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或承讓人提供免責辯護，訂明在作出合理分發後，並基於有關分發的資料，可合理地推斷，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將可通過擬議第7AI(1)條所訂的流動資金或資產驗證，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72.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為合夥人提供免責辯護，或會為當事人向應負責任的合夥人就其疏忽申索損害賠償時造成另一障礙。何俊仁議員亦認為，免責辯護所建議的"合理評估"及"合理的努力"的驗證門檻過低，他建議將該等驗證改為"應盡的努力"。

73.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應盡的努力"在字面上看來是提高了免責辯護的門檻，但何謂"應盡的努力"及"合理的努力"，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

74. 律師會建議仿效《馬尼托巴省合夥法令》的做法，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具體準則，讓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可據以分發合夥財產，以此作為合夥人的免責辯護。

75. 政府當局認為，儘管律師會建議的準則或可證明某項分發有充分理據，但對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作出某項分發是否合理的問題，可能還有其他相關因素。政府當局認為，應由法庭

根據個別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作出裁決。然而，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在擬議第7AI條加入新訂第(1B)款，訂明法院在判斷有關合夥是否已作出合理評估才作出分發時，可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評估是否基於：(i)按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常規及原則而擬備的財務報表；(ii)公平估值；或(iii)任何其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方法。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6. 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載於**附錄II**，該等修正案已獲法案委員會同意。

恢復二讀辯論

77.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7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31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合共: 7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10年7月14日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合夥”的定義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新條文 加入 —

“3A. 修訂第 6 條(執業證書 — 律師)

第 6(3)條現予修訂，在“第 73A 條”之後加入“(第 (3)(fa)款除外)”。

3B. 修訂第 7 條(執業為律師的資格)

第 7(d)條現予修訂，在“第 73A 條”之後加入“(第 (3)(fa)款除外)”。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有限責任合夥”的定義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除在第 7AG(3)條中第 2 個出現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外，”；

- (b) 在第(1)款中，刪去“業務”的定義；
- (c) 在第(1)款中，刪去“客戶”的定義；
- (d) 在第(1)款中，加入 —

““分發”(distribution)就合夥財產而言，指合夥將金錢或其他合夥財產轉移予某合夥人，不論是以利潤分享、歸還投入的資本、歸還放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

- (e)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B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刪去第 7AC 條而代以 —

“7AC.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獲免除法律責任

(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因以下人士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

- (a) 該合夥的另一名合夥人；或
- (b) 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

(2) 不論有關法律責任屬彌償、分擔或其他形式，第(1)款均適用。

(3) 第(1)款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在失責行為發生時 —

- (a) 有關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有關當事人當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c) 有關合夥已遵守第 7ACA 條；及
- (d) 有關合夥已就有該失責行為發生的事宜遵守第 7ACB(2)條。

7ACA. 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加額保險規定

(1) 在本條中 —

“訂明款額”(prescribed amount)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附表 3 第 2 段第(1)款指明的最高彌償款額，而該款額沒有扣減任何該段第(2)款所提述的免賠額；

“基本彌償”(Indemnity)的涵義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中“彌償”一詞的涵義相同。

(2) 每一屬香港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須在基本彌償以外，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 —

- (a) 根據該保險單，該合夥有權就關於任何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及

(b) 該保險單符合根據第 73A(3)(fa)條訂立的彌償規則。

(3) 第(2)款所提述的就損失而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是指就單一申索而言，就損失中超過訂明款額的部分，獲得款額不少於\$10,000,000的彌償。

(4) 每一屬外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須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 —

(a) 根據該保險單，該合夥有權就關於任何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及

(b) 該保險單符合根據第 73A(3)(fa)條訂立的彌償規則。

(5) 第(4)款所提述的就損失而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是指就單一申索而言，就損失中超過《外地律師註冊規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S)第 6 條所規定的保險保障限額的部分，獲得款額不少於\$10,000,000的彌償。

(6) 合夥根據第(2)或(4)款投購的保險單，不得在保險人就申索所負法律責任總額方面或申索數目方面，受到限制。

(7) 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理事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及(5)款，以另一個不少於\$10,000,000的金額，取代該等條文中的金額。

7ACB. 關於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

(1)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事人處理的每一項事宜而言，在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均須有至少一位合夥人負責整體監督該項事宜(“整體監督合夥人”)。

(2)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事人處理的每一項事宜而言，該合夥 —

- (a) 須在接受延聘處理該事宜後的 21 日內，將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分，告知該當事人；及
- (b) 須在不抵觸(a)段的條文下，在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保持令該當事人知悉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分。

(3) 當事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處理其事宜的期間，或在該期間之後，均可要求第(4)款指明的人提供以下人士的名單 —

- (a) 所有其他屬或曾屬(如適用的話)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如有的話)的合夥人；及
- (b) 所有其他負責或曾負責(如適用的話)監督該事宜的任何特定部分的合夥人(如有的話)。

(4) 現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下述的人 —

- (a) 該合夥最後告知該當事人的有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
- (b) (如該合夥最後告知有關當事人的每一位有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均不再是該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

(5) 第(4)款指明的人須在自收到第(3)款的要求起計的 21 日內，盡其所知向當事人提供第(3)款所指的名單。

7ACC. 第 7AC(1)條的保障的限制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7AC(1)條並不使某合夥人免責 —

- (a) 該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該行為；及
- (b) 該合夥人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阻止該行為發生。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7AC(1)條並不免除某合夥人因有關合夥在處理某事宜中的失責行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 (a) 該失責行為由該合夥人所犯；或
- (b) 在該失責行為發生時，犯該失責行為的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就該事宜受該合夥人直接監督。

(3) 凡有針對合夥的申索，第 7AC(1)條並不為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中的任何利益，提供針對該申索的保障。

7ACD. 合夥協議中的彌償不受影響

凡根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之間的書面協議，該合夥的某合夥人享有任何獲另一名合夥人彌償的權利，或負上任何向另一名合夥人提供彌償的義務，本部並不影響該項權利或義務。

7ACE. 第 7AC(1)條對法律程序的影響

如某合夥人受第 7AC(1)條的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 —

- (a) 凡有法律程序針對該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該合夥人個別而言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及
- (b) 若假使沒有本條的規定，該法律程序仍能針對該合夥提出，則該法律程序可繼續針對該合夥提出。”。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D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c) 在第(1)款中，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c) 就香港律師行而言 —

- (i) 合夥中每名合夥人的姓名；
- (ii) 合夥的每個業務地址；

(d) 就外地律師行而言 —

- (i) 合夥中每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合夥人的姓名；

(ii) 合夥在香港的每個業務地址；”；

(d)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e) 刪去第(3)款。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E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F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G 條中 —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c)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d)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 (e)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f)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 (g) 在第(3)款中，刪去“屬有限責任的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h)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i) 在第(5)款中，刪去“第 7AC 條，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代以“第 7AC、7ACA、7ACB 及 7ACC 條，律師行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j) 在第(6)款中，刪去所有“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 (k) 在第(6)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l) 在第(7)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 (m) 在第(8)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刪去第 7AH 條而代以 —

“7AH. 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不受影響

第 7ACA、7ACB、7AD、7AE、7AF 及 7AG 條的規定，屬以下條文之外另加的規定，並且並不影響以下條文：根據第 73 或 73A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關於執業為律師行的條文，或載於香港律師專業守則指引的條文。”。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而每一位均是該合夥的合夥人，或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 —

- (a) 該合夥無能力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償還該等義務；或
-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少於合夥義務，

則每一上述人士均對該合夥負上第(2)款所指明的程度的法律責任。

(1A) 然而，收取第(1)款描述的分發的人如能證明有以下所有情況，則不須根據該款負上法律責任 —

- (a) 在緊接有關分發作出之前，有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作出合理的評估，認為該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的財政狀況，不會如第(1)款所描述；及
- (b) 該項評估是該合夥在付出合理的努力後作出的，並且是基於為該項評估而取得的資料及在有關評估之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

(1B) 法院在裁斷某合夥是否已作出第(1A)(a)款所指的合理評估時，可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評估是否基於 —

(a) 按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常規及原則而擬備的財務報表；

(b) 公平估值；或

(c) 任何其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方法。”；

(b) 在第(2)款中，刪去“收取被分發的財產的合夥人或承讓”而代以“任何根據第(1)款負上法律責任的”；

(c) 在第(2)(a)款中，刪去“合夥人或承讓”；

(d) 在第(4)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hether actual or contingent)”而代以“whether actual or contingent”；

(e) 在第(5)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f) 加入 —

“(6) 根據本條強制執行某項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自該項法律責任所關乎的分發作出之日起計的 2 年之後提出。”。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J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在第(1)、(2)(c)及(4)款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K(1)條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L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在第(2)款中，刪去“7AK(2)”而代以“7ACD 及 7AK(2)”。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M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繼續”；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繼續”；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5 在建議的第 73(1)(df)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新條文 在緊接第 5 條之後加入 —

“5A. 修訂第 73A 條(彌償規則)

(1) 第 73A(3)條現予修訂，加入 —

“(fa) 可為更有效地施行第 7ACA 條而訂定條文；”。

(2) 第 73A(3)(h)條現予修訂，在“是否”以後加入“正獲或”。”。

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小標題“*Consequential Amendment*”而代以“*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之後加入 —

“《律師執業規則》

5B. 修訂第 5 條(與律師行有關的詳情)

(1)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 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律師行開始營業後 14 天內，向律師會提供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例第 7ACA 條的保險規定的證據。”。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在任何時間沒有一份本條例第 7ACA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該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事實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3) 第 5(5)條現予修訂，廢除“(2)及(3)款所指的詳情”而代以“(1B)、(2)、(2A)及(3)款所指的詳情、證據及通知”。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5C. 修訂第 9 條(詳情的呈報)

(1)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 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律師行成立營業地點後 14 天內，向律師會提供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例第 7ACA 條的保險規定的證據。”。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在任何時間沒有一份本條例第 7ACA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該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事實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3) 第 9(6)條現予修訂，廢除“(2)及(3)款規定須提供的詳情”而代以“(1B)、(2)、(2A)及(3)款規定須提供的詳情、證據及通知”。